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服务系统

乡村振兴数据填报说明

（2022年10月修订）

为进一步做好期货行业乡村振兴考评工作，根据《2021年期货公司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考评方案》，现发布《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服务系统乡村振兴数据填报说明》。

乡村振兴数据填报网址：http://fw.cfachina.org/user/login。登录后请选择“乡村振兴数据”模块，报送界面共包含结对帮扶、总投入金额、涉农“保险+期货”专业帮扶、其他涉农期货专业帮扶、专业知识培训、就业帮扶、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宣传行业形象、响应行业号召10个大类指标，大类指标下设29个计分指标。请点击所要报送数据对应的指标，点击“新增”，按要求填写数据并上传附件，点击“保存”，此时业务状态为待提交状态。下一步选中所填报数据，点击“提交”，将填报数据提交至系统，由协会审核通过后即为报送成功。现将数据填报有关事宜及证明材料说明如下：

**一、结对帮扶**

指考评期内（2022年5月1日-2023年4月30日，下同）考评对象与乡村振兴工作地签署结对帮扶协议的数量，在乡村振兴工作地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部）数量，在乡村振兴工作地驻点帮扶人员数量，结对帮扶乡村振兴工作地基层党组织数量。除涉农“保险+期货”专业帮扶、其他涉农期货专业帮扶大类指标外，考评方案所指乡村振兴工作地包括脱贫地区（原贫困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赣州、萍乡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及四省藏区（下同）。其中，“原贫困地区”包括原832个国家级贫困县、省级政府认定的原贫困区域（县、乡、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包括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100个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以及省级政府认定的乡村振兴重点扶持区域（经济基础较薄弱的重点帮扶区和示范引领作用较强的先行示范区）。

特别说明：乡村振兴工作地名称在下拉列表中选择，如果不在列表内，请选择“其他”并手动输入工作地名称，并同时提供该工作地点属于省级政府认定的原贫困区域证明或乡村振兴重点扶持区域证明，证明文件须为省级政府（或农业、乡村振兴部门）发布的正式文件，不得用媒体相关新闻报道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签订结对帮扶协议数量证明材料**】对于考评期内新签署的结对帮扶协议，请上传协议文本；对于自2016年扶贫工作开展以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已签署结对帮扶协议且于本考评期内在签约地区有开展实质性帮扶工作的，可再度申报，证明材料包括：协议文本、考评期内在签约地区开展实质性帮扶工作的证明等材料，签约时间为前述帮扶工作开展的时间。协议文本应扫描清晰，签字、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完整。

结对帮扶协议应是考评对象与乡村振兴工作地县、乡（镇）各级政府（含县政府下辖的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金融办）或村委会签订的结对帮扶框架协议，不包括与县下面的医院、学校等签订的具体帮扶、捐赠协议。

特别说明：考评对象与乡村振兴工作地县政府下辖部门签署结对帮扶框架协议的，协议内容须为与该部门所涉行业或工作领域相关的全域性、整体性帮扶计划。结对帮扶协议数量统计以县域为单位，考评对象在同一县域签署多份协议的，按1份统计。

**【设立分支机构证明材料】**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设立分支机构决议、监管部门批复（如有）等。

【**驻点帮扶人员证明材料**】帮扶对象出具的证明材料，至少包括驻点人员姓名、所属单位、驻点起止时间、工作内容（职责）、工作评价（如有）。

驻点人员驻点时间应连续在1个月以上**，**驻点人员请每次申报一人（如证明材料一份写了多人，请分别多次上传）。驻点帮扶人员数量=驻点总时长/12，驻点总时长是指考评对象驻点帮扶工作人员考评期内驻点的月数之和。

【**结对帮扶基层党组织证明材料**】与乡村振兴工作地基层党组织签署的结对帮扶协议、具体帮扶工作证明，基层党组织是指乡村振兴工作地县、乡、村各级党组织。结对帮扶协议数量统计以基层党组织为单位，考评对象与不同基层党组织签署协议的，累加计算协议数量。所提供的具体帮扶工作证明，应为考评对象开展的与党建相关的工作证明。

特别说明：对于2022年4月30日（含）之前已签署党建结对帮扶协议且于本考评期内针对签约基层党组织有开展持续帮扶工作的，可再度申报，证明材料包括：协议文本、考评期内针对签约基层党组织开展的实质性帮扶工作证明等材料，签约时间为前述帮扶工作开展的时间。协议文本应扫描清晰，签字、盖章、日期等信息要完整。

**二、总投入金额**

指考评期内考评对象在乡村振兴工作地投入的帮扶资金情况，其中，“产业帮扶项目投入金额”是指考评对象为农林种养、乡村旅游、光伏项目、农村小水电及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等乡村产业项目投入的帮扶资金。“其他帮扶项目投入金额”是指捐资助学、公益性捐赠、专业帮扶项目保费及期权费捐赠等资金投入情况。“引入帮扶资金数额”是指考评对象为乡村振兴工作地引入第三方无偿帮扶资金的数额，前述第三方不包括考评对象母公司或控股股东在其定点帮扶地区的投入金额。

本项填报数据不包括消费帮扶投入金额，如有该情况，请将数据填报至“消费帮扶”指标中。填报时请按照“一事一报”的原则进行报送，不同帮扶项目按不同条目分别填报，并在备注项简单描述该项投入金额的计算方法（如某一帮扶项目共有3张发票，金额分别为2万元、3万元和5万元，则备注填写为“2+3+5=10万元”）。

【**产业帮扶项目投入金额证明材料**】捐赠协议、银行转账流水、收据、收款证明或发票，以及帮扶资金用于产业项目的相关证明。

【**其他帮扶项目投入金额证明材料**】捐赠协议、银行转账流水、收据、收款证明或发票，专业帮扶项目保费及期权费捐赠还需提供“保险+期货”或场外期权等专业帮扶协议（非衍生品主协议，且能够表明项目开展地是在乡村振兴工作地）。专业帮扶项目免收服务对象期权费或服务费的部分，也可纳入考评，但需通过协议明确免收金额，并承诺免收金额与所提供的期货专业服务相匹配。

【**引入帮扶资金数额证明材料**】帮扶资金转账流水（如有）、乡村振兴工作地县委、县政府或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招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至少包含引入的第三方名称、帮扶资金数额以及考评对象在引入第三方帮扶资金过程中所做的工作等内容。

特别说明：引入帮扶资金应为无偿帮扶资金，引入项目投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有偿帮扶资金不纳入该项指标考评。“保险+期货”项目中的中央、省、市各级财政补贴保费资金纳入该项指标考评，但项目开展所在县政府及其下辖单位补贴保费资金、参保主体自缴保费资金不纳入考评。

**【注意事项】**投入时间、资金引入时间是指资金划转或拨付时间。

**三、涉农“保险+期货”专业帮扶**

指考评期内考评对象实施的以农产品为标的的“保险+期货”专业帮扶项目的情况，该项帮扶工作不设地域要求。“项目数量”以“一事一报”为总体原则汇总计算，以项目是否对应独立保险单作为基本判断依据，辅以项目所在地、保险期间、承保保险公司等信息进行综合判断；“保障金额”是指项目保险单中的保险金额；“赔付金额”是指保险公司实际支付的赔付资金数额。“保险+期货”项目的开展应紧密契合涉农主体农业生产经营实际风险管理需求。

【**填报说明**】本大类指标无需考评对象填报，相关数据将自动从“保险+期货”业务专项评价数据系统获取。

**四、****其他涉农期货专业帮扶**

指考评对象考评期内提供的除“保险+期货”服务之外的其他涉农专业帮扶工作情况，该项帮扶工作不设地域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数量”是指考评对象提供贸易类、咨询类服务以及场外期权、合作套保类风险管理项目等期货专业帮扶服务或项目的数量。 “贸易类、咨询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货购销、基差贸易、含权贸易、仓单服务以及利用期货功能指导农业生产经营等服务。“场外期权、合作套保类项目标的金额”是指相关风险管理服务方案涉及的保障标的总价值。“‘订单收购+期货’金额”是指考评对象充分发挥发现价格和管理风险专业优势，以推动农业稳产保供为目标、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直接服务对象，促成农业订单涉及的农产品现货总价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民营林场等。“协助设立交割库数量”是指考评期内考评对象协助乡村振兴工作地企业成功申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的情况。

**【一般项目证明材料】**项目协议、项目方案、交易确认书或其他能证明期货专业服务内容的留痕资料。项目方案应详细描述涉农主体现货生产经营情况，深入分析涉农主体真实风险管理需求，所提供期货专业服务内容和规模应与涉农主体农业生产经营实际匹配。

【“**订单收购+期货**”**项目证明材料**】项目协议、项目方案、农业订单收购协议、交易确认书或其他能证明期货专业服务内容的留痕资料。填报该项指标还需满足以下要求：项目直接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服务对象，带动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稳定利益联结机制；考评对象应对期货专业服务与订单收购关系建立进行统筹考虑，所提供的期货专业服务方案应严格基于订单收购需要；项目协议或方案应明确体现考评对象主动促成订单收购协议达成所发挥的作用，以及订单收购对小农户的带动作用。“订单收购+期货”项目主要对订单涉及的现货收购金额进行考评，项目中所提供的配套期货专业服务数据，可按类别在对应的期货专业帮扶计分指标项下进行填报。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证明材料**】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相关名录查询结果、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或各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复印件。

特别说明：考评对象通过涉农“保险+期货”专业帮扶、其他涉农期货专业帮扶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均可纳入“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指标进行考评。

**【协助设立交割库证明材料】**交易所相关公示文件、交易所或交割库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能够证明考评对象在设立交割库过程中所做工作的文件）。

**五、专业知识培训**

是指考评期内考评对象在乡村振兴工作地组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的情况，专业知识培训包括期货专业知识培训和其他专业知识培训。“干部”包括县、乡、村各级干部；“企业负责人”包括乡村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专业技术人员”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在农业产业、电商、公共服务（如教师、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科技等领域的专业人才。

【**证明材料**】培训议程（应注明承办方、培训地点和培训时长）、培训现场照片1-2张（应包含整个会场）、签到表（加盖本单位公章）。填报“培训干部、企业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人数”指标的，签到表中需至少列明参训人员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或专业技术人员类别）、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采用远程方式开展培训的，除提供培训议程、签到表外，还应提供远程会议截图，因远程培训参训人员多点接入无法提供本人签名签到表的，由考评对象提供参训人员信息表（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承诺参训人员关键信息的准确性。

【**注意事项**】如果不是培训承办方，只是参会方，不可填报此项。

**六、就业帮扶**

是指考评期内考评对象为乡村振兴工作地解决大学毕业生、农村人口、残疾人就业问题的情况。“大学毕业生”应为生源地为农村、学历在专科及以上的应届毕业生（如属首次就业，可视情况放宽1-2年），录用实习生的，实习期应在1个月（含）以上，考评时按20%的比例进行折算。“支持农村人口就业创业人数”是指考评对象通过产业帮扶项目推动农村人口就业创业的数量。聘用残疾人的，考评对象需与残疾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为其在公司或公司下辖分支机构提供长期（3年及以上）工作岗位，如期货相关业务、行政、司机、保洁等岗位。

【**录用大学毕业生证明材料**】毕业证书、生源信息证明（除录用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籍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外，录用其他大学毕业生生源地应为农村，生源地以身份证或户口本本人页载明的住址信息作为判断依据，下同）、劳动合同（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届生可提交三方协议）。

【**录用实习生证明材料**】学生证、生源信息证明、实习协议（协议上应注明实习期限，实习期限应至少在1个月（含）以上）。

【**支持农村人口就业创业证明材料**】乡村振兴工作地县委、县政府或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支持农村人口就业创业所扶持的产业帮扶项目材料。

【**聘用残疾人证明材料**】录用人员身份证、残疾证明（有关部门颁发的残疾证等）、劳动合同。

**七、消费帮扶**

是指考评期内考评对象在乡村振兴工作地开展消费帮扶工作的情况。其中，“自有资金认购金额”是指考评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乡村振兴工作地涉农产品的金额；“协助销售金额”是指考评对象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促成第三方认购乡村振兴工作地涉农产品的金额；“销售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考评对象协助设立的用于产品或服务销售的网店、网站、电商平台、APP等。

**【自有资金认购金额证明材料】**购货合同、发票、银行流水（或收据）、采购产品来自乡村振兴工作地的相关证明（如乡村振兴工作地企业或合作社的营业执照等）。

特别说明：考评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帮扶地区产品，并将所购买产品捐赠给其他帮扶地区的，由考评对象自行在“自有资金认购金额”和“其他帮扶项目投入金额”两项指标中选择其一进行填报，不得同时在两项指标项下填报。

**【协助销售金额证明材料】**协助销售产品或服务清单，以及由乡村振兴工作地政府部门或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确为在公司的协助下，促成了第三方购买产品或服务）。证明文件应加盖政府部门或企业单位公章。

**【协助建立销售平台证明材料】**协助建立销售平台的相关协议、乡村振兴工作地政府部门或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确为在公司协助下建立了销售平台）、电商首页截图、电商网址链接（应可下单购买产品）。证明文件应加盖政府部门或企业单位公章。

**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是指考评期内考评对象帮助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情况。

【**证明材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户数”以乡村振兴工作地县委、县政府或乡村振兴局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判断依据。材料中应至少包含“XX公司于XX年XX月开展的帮扶工作对XX县（乡、村）XX户脱贫人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等类似表述。工作完成时间是指证明材料中提及的帮扶工作开展时间。

**九、宣传行业形象**

是指考评期内考评对象通过乡村振兴工作宣传行业正面形象的情况。

**【乡村振兴工作获外部嘉奖数量证明材料】**

表彰文件、奖状（或奖杯）、官网获奖名单截图、颁奖仪式照片（如有）等。“外部嘉奖”不包含考评对象所属股东单位颁发的奖项。

**【乡村振兴工作获媒体报道数量证明材料】**

媒体报道截图（请将对应部分用红框标出）、网页链接。“媒体报道”不包含考评对象自身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报道。

**十、响应行业号召**

是指考评期内考评对象积极响应行业号召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的情况。

**【组织领导落实情况证明材料】**本指标每个考评对象单个考评年度只需填报一次，指标包含主要负责人调研情况（至少应包括调研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调研内容及取得的成效等内容，主要负责人是指考评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专题工作会议情况（至少应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参加人员、讨论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内容）、工作计划总结情况（至少应包括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思考等内容）、乡村振兴工作案例情况（本公司年度乡村振兴工作中提炼出的典型案例）4项基本要素，请将4项基本要素合并成一个文档作为证明材料上传。指标数值依据考评对象选择的基本要素（请根据证明材料文档所包含的要素进行选择）由系统自动生成（如选择2项要素的对应指标数值即为2），所上传文档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特别说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考评对象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乡村振兴工作开展地证明材料】**在重点地区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的证明文件，如在同一地区开展多项帮扶工作，上传一项即可。前述重点地区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定点帮扶县，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赣州、萍乡地区，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

特别说明：中国证监会定点帮扶县是指新疆麦盖提县、甘肃武山县、陕西延长县、河南兰考县、河南桐柏县、山西隰县、山西汾西县、安徽太湖县、安徽宿松县。

**十一、乡村振兴工作联系人**

本项不属于考评指标，用于乡村振兴工作日常联系，请各考评对象填写负责乡村振兴数据填报的人员和公司乡村振兴工作负责人，并在备注中注明“乡村振兴数据填报联系人”或“乡村振兴工作负责人”。如乡村振兴工作联系人发生变更，请重新上传并在备注栏说明情况，本项无需上传证明材料。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1.证明材料提供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个别工作证明材料确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及时提供的，考评对象可采取自证方式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说明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原因，承诺相关工作真实发生且数据填报准确无误。协会采取电话回访、现场检查、实地调研等方式重点对该部分工作数据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或数据有误的，取消当年考评资格，有关情况上报监管部门，同时计入诚信档案。

2.因系统资源有限，使用人员比较多，可能会定时退出一些长期无活动的用户，建议将已填写的项目及时保存，避免出现重新登录原数据丢失的情况。

3.所有项目均只能上传一个文件（文件大小不超过5M），请合并为一个PDF文件后上传，并保证金额等文字清晰可见。如“涉农‘保险+期货’专业帮扶”指标中出现保单过多无法全部上传的情形，请将所有保单打包发送至 fupinkaoping@cfachina.org，说明情况并附上Excel列表清单（至少包括保单号、保险开始时间、保险结束时间、保险数量、保险金额等内容），Excel列表清单请同时作为证明材料上传到系统。

4.所有的金额单位均为“万元”，请填写时注意转换单位。

5.为及时反映行业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建议在某项乡村振兴工作完结后30天内，完成该项工作对应计分指标的数据填报工作。